



中華數據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年報 20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網址	www.cdb-holdings.com.hk
電郵地址	LEE@cdb-holdings.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季龍粉先生
吳向濤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石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法定代表

唐雲先生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規章主任

唐雲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曉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曉先生
陳銘樂先生
孫東峰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主席報告書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較上一年度增加逾四倍，達到約1,325,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產生之溢利淨額約5,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益得到改善，錄得收入約1,325,0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5,700,000港元。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之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400%，與之前數個虧損年度比較，此乃一大突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水平進入一新里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之毛利率約為2.09%，較二零零七年有31.4%之增長。由於收益增加帶動運費及銷售人員薪金成本上升，故銷售開支總額大幅上升。另由於銷售增長理想，行政開支總額亦有相當上升。總融資成本亦急升，此乃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就拓展業務作出借貸，而從業績可見本公司之策略十分成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追討諗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之附屬公司)約6,6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產生之欠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向其提出訴訟。法庭現正進行調查，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舉行聆訊。本公司曾用不同方法，追討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於本報告日期並未達成任何還款協議。

就本公司復牌之申請而言，聯交所於年內繼續就本公司之多項事務提出查詢。因著本公司及一眾顧問之努力，本公司已儘快就有關事項回覆聯交所，惟聯交所之查詢尚在進行中。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未償還總額約為441,4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032,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446,05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6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6,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資本推廣品牌產品，提升本公司在消費者市場之份額。其他的資金可用作增加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本集團作擔保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有關契諾於報告日期已到期及取消。

而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用作支援日常運作。

主席報告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同時搜尋能配合並提升現有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審議多個投資項目及選項，但尚未有任何落實開展該等項目之實際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因此近期波及全球之金融危機並未對本公司造成太大影響。本公司有信心於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況且，有關爭議已達成和解，讓管理層可專心打理業務及投放更多努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相信，業務將會重上軌道並可望於不久將來有更佳之表現。

主席

余曉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余先生持有中國四川大學頒發之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唐雲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唐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業務方針。彼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物理碩士學位，在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吳向濤先生，35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及亞洲之進出口業務。吳先生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他在進出口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向朝陽先生，51歲，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事宜。向先生於四川大學取得中國刑法碩士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季龍粉先生，56歲，負責本集團於美利堅共和國（「美國」）之進出口業務。季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外語系，並持有美國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從事消費電子行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季先生在超過一百名獲提名之傑出企業家中脫穎而出，獲《時代》雜誌及CNN選為二零零二年度全球十五名具影響力之企業家之一。

王振華先生，56歲，負責本集團之供應商及技術支援外判事務。王先生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工業及外貿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

石平女士，46歲，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石女士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管理經濟學碩士、也於中國成都科技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及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她在經濟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37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陳先生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及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52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孫東峰先生，41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孫先生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50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李先生亦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四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間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權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的問責性，以建立企業之道德文化。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杜君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不再重選)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石平女士

吳向濤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董事均具有既相關又豐富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各董事之間並無關連，而所有董事與本集團均無業務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共召開9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曉先生	5/9	不適用	1/1	1/1
唐雲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君先生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朝陽先生	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振華先生	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平女士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向濤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6/9	5/5	1/1	不適用
葉振忠先生	3/9	2/5	不適用	0/1
孫東峰先生	5/9	5/5	0/1	1/1

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各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於會議期間，董事會討論及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且審閱及監測業務及財務狀況。董事會亦已討論及釐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之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任期為十二個月可自動重續之服務協議，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集團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1頁。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790,000港元。期內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金額達450,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即內部監控系統後續審查及發出對營運資金之充足性的安慰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1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1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後續審查，於評估期間並無發現重大缺失。其結論如下：

- (1) 本集團已改善及推行銷售及購貨流程之程序，及確保所有依據文件均足夠及完整。
- (2) 本集團已引入新程序及監控政策，以確保在銷售及購貨流程中之供應商及客戶之付款及收款的資料可在內部達成適當溝通。
- (3) 本集團已成立及推行政程序，以確保就銷售及購貨中之供應商及客戶之檔案作適當保存。
- (4)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調整其會計政策，以避免交易截止期的問題。
- (5) 本集團已就銷售及購貨流程中制訂及推行品質保證程序。
- (6) 本集團已就固定資產流程及財務報告系統將其職責區分。
- (7) 本集團已調整其會計政策，以確保就財務報告流程與公司內之會計政策一致。
- (8) 本集團已就存貨流程及銷售退貨制訂及推行內部監控程序。

信永方略確認，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與跟進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均已存檔以備提出要求查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第26頁至第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24,975	320,949	22,928	28,927	578,032
貨物銷售成本	(1,297,743)	(315,952)	(28,496)	(28,185)	(554,419)
毛利／(毛損)	27,232	4,997	(5,568)	742	23,613
其他收入	8,378	184	22,426	144	356
分銷及銷售費用	(2,792)	(272)	(1,087)	(956)	(3,613)
行政開支	(9,837)	(8,252)	(6,256)	(8,547)	(13,040)
其他業務(開支)／收入	-	-	(25,385)	(395)	(7,632)
經營溢利／(虧損)	22,981	(3,343)	(15,870)	(9,012)	(316)
融資成本	(15,279)	(61)	(251)	(354)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內之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6,6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2	(3,404)	(16,121)	(9,366)	6,296
稅項	(2,000)	(492)	(74)	16	(5,933)
年度溢利／(虧損)	5,702	(3,896)	(16,195)	(9,350)	36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02	(3,896)	(16,195)	(9,350)	363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51,885	104,897	1,605	42,222	36,875
總負債	(959,288)	(118,002)	(10,814)	(35,236)	(20,539)
權益總額	(7,403)	(13,105)	(9,209)	6,986	16,336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28,53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86.4%，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54.7%。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71.6%，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26.2%。

當中三位客戶為主要股東(即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之附屬公司，彼等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24.4%。此外，長虹亦為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佔總銷售及購買約54.7%及18.6%。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季龍粉先生
唐雲先生
杜君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中不再重選)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石平女士
吳向濤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陳銘樂先生、王振華先生及石平女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44,52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發放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長虹	直接實益擁有人	95,368,000股	29.99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83,009,340股	26.10
季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人	44,520,000	14.00
劉汝英女士(附註(a))	配偶權益	44,520,000	14.00

附註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由季先生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長虹就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子產品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上限為2,106,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為1,075,991,679港元。總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長虹就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子產品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上限為468,00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為308,833,349港元。總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模式；
- (ii)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函，並說明截至二零零八年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雙方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之上限金額。

(2)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未有就本集團與長虹集團進行之該等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該等交易乃關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內之供應及採購事宜，總額分別為2,157,521港元及4,305,481港元。惟該等交易期後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長虹就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子產品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上限為903,357,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為290,732,515港元。總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長虹就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子產品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上限為239,538,995港元。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為47,274,813港元。總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模式；
- (ii)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函，並說明截至二零零八年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雙方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之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曉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74頁的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我們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約7,403,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之其他因素，顯示存在可能導致 貴集團就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324,975	320,949
銷售成本		(1,297,743)	(315,952)
毛利		27,232	4,997
其他收入	9	8,378	184
分銷及銷售費用		(2,792)	(272)
行政開支		(9,837)	(8,252)
融資成本	11	(15,279)	(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2	(3,404)
所得稅支出	13	(2,000)	(492)
年度溢利／(虧損)	15	5,702	(3,89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7	1.79仙	(1.2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77	14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69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446,058	60,362
已付貿易按金	21	383,961	18,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86	4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02	6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80,01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39,017	25,663
		951,808	104,7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255,946	32,970
其他應付款項	26	7,635	3,586
客戶按金	27	19,271	56,4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5	5
稅項負債		6,475	5,477
借貸	29	654,455	–
		943,787	98,503
流動資產淨額		8,021	6,2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098	6,3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950	7,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353)	(21,055)
權益總額		(7,403)	(13,10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15,501	19,499
		8,098	6,394

第26至第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余曉
董事

唐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45,696)	(9,209)
年度虧損及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3,896)	(3,8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0	28,537	(49,592)	(13,105)
年度溢利及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5,702	5,7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50</u>	<u>28,537</u>	<u>(43,890)</u>	<u>(7,40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2	(3,404)
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	77
利息收入	(1,303)	(177)
融資成本	15,279	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778	(3,443)
存貨增加	(2,169)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85,696)	(60,362)
已付貿易按金增加	(365,771)	(18,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	307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減少	-	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7)	(6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22,976	31,41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49	(717)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37,194)	56,4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8)
經營(已動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542,079) (1,002)	5,454 57
經營業務(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43,081)	5,51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03	177
購買廠房及設備	(31)	(13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72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441,425	-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之資金淨額	228,531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0,015)	-
倘還來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19,499)	-
已付利息	(15,279)	(61)
向一名主要股東籌集之貸款	-	19,499
	555,163	19,43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55,163	19,4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3,354	24,9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63	67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17	25,663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17	25,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身為港元。董事認為近年以美元(「美元」)計值之交易大幅增加，故董事決定本公司年內之功能貨幣改為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403,000港元之資本虧絀。儘管如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已答應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致使本集團可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所有財務責任。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本公司關連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同意將無抵押的貸款約15,501,000港元延長至二零一零七月三日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一年後(以較遲者為準)。

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就未能取得有關本集團未來財務資金之結果作出之整。倘並無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之資產值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進行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生效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將一項原歸類為非衍生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為買賣而持有之財務資產，除非該項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前提是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該以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不再是以在近期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持有。倘資產符合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定義且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資產直至到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非指定而分類)或可供出售(非指定而分類)的債務工具可重新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

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僅可在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資產轉為可供出售或持至到期資產(倘為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進行重新分類，且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

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不擬對其任何財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權利時，不論是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之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股本工具，均作為股本結算計劃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者，旨在解釋如何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承擔的義務及取得的權利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該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利益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撥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界定利益計劃，故該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發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轉讓客戶資產時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包括主要報表名稱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綜合收益表：其指所有於收益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該修訂準則亦要求實體無論何時追溯採用會計政策時均應加入三份「財務狀況報表」(現稱為「資產負債表」)，或於重新分類時作出追溯重列。該經修訂準則並無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指定交易及規定的其他事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出修訂，要求當成本可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時，要求借貸成本資本化。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對因相關合資格資產而承擔之借貸成本往後予以資本化，其追溯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現時之少數股東權益)之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iii)所產生之收購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期以通常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之結日後變動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及(v)收購方與被收購方間先前關係之獨立會計處理。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仍未能釐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是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之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撥備使用直線法，乃為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慮及其估計殘值後，將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益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付款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策略)。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與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益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金額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及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收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賬中處理。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以往事宜而產生現時之責任，且很有可能本集團需要償還該負債，則會作出撥備。撥備乃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負債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倘不大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償還負債，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負債會被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低。而可能負債之存在將只會就一宗或多宗會發生或不會發生之未來事件予以確認，則須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流出之機會甚低。

借貸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計入為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4)，本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能回能力及／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作出之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並不明確。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與初步記錄之款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有最適切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以及利用資本推廣品牌產品，最終導致增加在消費行業的市場份額；亦可能進一步投入資本擴大其市場範圍。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藉管理來自業務營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貸。

借貸乃用作支持日常營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5,240	86,11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930,994	56,06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外幣銷售及購貨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額約3%(二零零七年：98%)以有別於進行銷售及採購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	102,690	-	108,934
港元	1,206	-	5,091	-
歐元(「歐元」)	16,668	331	15,850	-
澳元(「澳元」)	20,491	7	19,529	-

董事認為港元／歐元／澳元(二零零七年：美元／歐元／澳元)匯率的波動情況並不嚴重，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歐元／澳元(二零零七年：美元／歐元／澳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美元(二零零七年：港元)兌相關外貨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零七年：5%)的影響。10%(二零零七年：5%)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市場動盪，故管理層就評估外幣風險將設定變動率由5%調整至10%。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二零零七年：5%)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美元(二零零七年：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二零零七年：5%)時之稅後利潤增加。倘美元(二零零七年：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零七年：5%)，則會對利潤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損益	389	-	(82)	(17)	(96)	(1)	-	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市場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實質影響。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浮息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美元計值並按定息計息之借貸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按浮息計息之借貸均以美元計值。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財務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零七年：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

管理層經考慮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後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將敏感度比率由50基點調整至100基點，以評估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4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已分別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81%(二零零七年：92%)屬於本集團的若干最大客戶，包括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各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擁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虧絀約7,403,000港元。為應對虧絀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予本集團，讓本集團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將一項無抵押貸款約15,501,000港元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或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年。

本集團現時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的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的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的股本融資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 償還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少於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3,045	18,403	4,498	-	255,946	255,946
其他應付款項	5,087	-	-	-	5,087	5,0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	-	-	5	5
借貸	59,483	174,007	434,154	15,860	683,504	669,956
	<u>297,620</u>	<u>192,410</u>	<u>438,652</u>	<u>15,860</u>	<u>944,542</u>	<u>930,994</u>
於						
	按要求 償還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少於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8,131	14,839	-	-	32,970	32,970
其他應付款項	-	3,586	-	-	3,586	3,5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	-	-	5	5
借貸	-	-	-	19,499	19,499	19,499
	<u>18,136</u>	<u>18,425</u>	<u>-</u>	<u>19,499</u>	<u>56,060</u>	<u>56,0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利用可取得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03	177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補償收入	6,341	-
匯兌收益淨額	653	-
其他	81	7
	8,378	184

10.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在作出營運及財政上之決策時與本集團較為相關，故被選定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此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993,835	277,107
歐洲	159,706	6
澳洲	71,926	13,603
香港	49,410	809
中東	21,787	—
非洲	11,824	—
其他亞洲地區	7,355	29,42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176	—
南美洲	4,982	—
印度	974	—
	1,324,975	320,949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951,802	104,787
美國	83	110
	951,885	104,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1	137

11. 融資成本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關連公司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711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關連公司貸款	9,568	61
	15,279	61

12.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或自結算日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046	5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	(58)
	2,000	4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企業所得稅由17.5%削減至16.5%，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將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2	(3,404)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七年：17.5%)	1,271	(596)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1)	(14)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0	5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0	1,155
往年超額撥備	(46)	(58)
所得稅支出	2,000	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分別約為23,4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926,000港元)及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5. 年度溢利(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	77
核數師酬金	790	68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307,964	315,952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6))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5,822	4,0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	68
	5,958	4,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	515	-	515
杜君先生(附註(b))	-	108	3	111
石平先生	36	-	-	36
唐雲先生	-	612	12	624
王振華先生	36	-	-	36
向朝陽先生	-	480	-	480
余曉先生	36	-	-	36
吳向濤先生(附註(a))	-	395	10	4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20	-	-	120
葉振忠先生	120	-	-	120
孫東峰先生	120	-	-	120
	468	2,110	25	2,603

附註(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b)：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85	472	—	557
杜君先生	—	243	5	248
石平先生(附註(a))	15	—	—	15
唐雲先生	—	594	6	600
王振華先生	62	—	—	62
向朝陽先生	—	480	—	480
余曉先生	70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附註(b))	105	—	—	105
葉振忠先生(附註(b))	105	—	—	105
孫東峰先生(附註(b))	105	—	—	105
二零零七年度總計	547	1,789	11	2,347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附註(b)：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名)，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58	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470	815

於該兩個年度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5,7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度虧損約3,8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七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7	304	511
添置	36	101	1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3	405	648
添置	7	24	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429	679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1	304	425
年內支出	44	33	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5	337	502
年內支出	45	55	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	392	60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37	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68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廠房及設備(續)

上列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6.25年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169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75,6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200,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款項約320,9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93,000港元)。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零七年：30至9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9,089	14,796
31至60日	180,268	22,172
61至90日	102,393	17,558
91至180日	44,245	5,836
180日以上	63	—
	446,058	60,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集團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91%(二零零七年：80%)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07,14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零七年：9,966,000港元)，該筆款項於結算日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歐元	1,488
澳元	3,709
港元	2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美元	7,739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338	4,617
31至60日	5,251	3,128
61至90日	40,673	2,221
91至180日	41,820	-
180日以上	63	-
總計	107,145	9,966

21. 已付貿易按金

結餘包括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繳付之款項約2,5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93,000港元)及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繳付之款項約382,6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約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條款	於	於	年內最高餘額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Apex Digital Inc. (「ADI」) (註a)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65	65	65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註b)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	–	3
四川長虹生物有限責任公司 (註b)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	30
Apex Digial (Shanghai) Co., Ltd. (註b)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	–	4
於結算日		<u>102</u>	<u>6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金額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季先生擁有ADI之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為此等公司之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80,01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017	25,597
短期定期存款	—	66
	119,032	25,663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個月內或以下到期之短期存款附帶按市場利率約3.15厘計算之利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內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港元	1,081
澳元	78
歐元	40
	1,1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美元	3,082
澳元	1
歐元	33
	3,1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附註29所載之銀行借貸擔保，並根據市場利率0.13厘至1.05厘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即可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4,9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44,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77,3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750	15,861
31至60日	154,690	10,485
61至90日	21,373	1,940
91至180個日	36,866	3,124
181至365個日	1,707	-
一年以上	1,560	1,560
	255,946	32,97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歐元	1,450
澳元	3,63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美元	4,227

26. 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4,1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約5,0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客戶按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包括一位主要股東之結餘約38,0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季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441,425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	19,499
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228,531	—
	669,956	19,499
已抵押	228,531	—
無抵押	441,425	19,499
	669,956	19,499
應償還面額：		
按要求或一年內	654,45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501	19,499
	669,956	19,499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已列為流動負債	(654,455)	—
	15,501	19,499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墊付，其中杜君先生及余曉先生作為共同董事擁有權益。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55厘至4.6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借貸之賬面值為：

	千元
美元	2,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已以應收票據約230,6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80,0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作抵押。

30.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7,950	7,95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i)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7	6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100
	137	1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	4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4	1,017
	1,197	1,4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0	8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22	9,759
	13,842	10,639
流動負債	(12,645)	(9,162)
負債淨額	(12,508)	(8,9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7,950
儲備(附註a)	(20,458)	(16,945)
資本虧絀	(12,508)	(8,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

年內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537	(24,167)	4,370
年內虧損	-	(21,315)	(21,3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7	(45,482)	(16,945)
年內虧損	-	(3,513)	(3,5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7	(48,995)	(20,458)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095	987

於各相關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3	1,3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10
	853	2,129

經議定之租賃期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兩年(二零零七年：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為1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主要股東</i>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	銷貨	(ii)	725,004	218,190
	購貨	(ii)	241,175	37,572
	支付管理費用		190	-
<i>長虹之附屬公司</i>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佣金		11	21
長虹(澳大利亞)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ii)	71,926	13,603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ii)	209,480	40,555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ii)	3,264	2,456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ii)	41,464	15,927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銷貨	(ii)	16,174	-
Sichuan COC Display Devices Co., Ltd.	銷貨	(ii)	7,840	-
P.T. Changhong Electric Indonesia	銷貨	(ii)	613	-
P.T. Changhong Elektrindo Utama	銷貨	(ii)	199	-
Guangdong Changhong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銷貨	(ii)	27	-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購貨	(ii)	33,943	10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購貨	(ii)	25,495	6,842
中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購貨	(ii)	-	2,721
Sichuan Changhong Network Technologies Co., Ltd.	購貨	(ii)	3,278	-
Hefei Meiling Co., Ltd.	購貨	(ii)	4,698	-
Sichuan Changhong New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購貨	(ii)	193	-
Europe Office of Sichuan Changhong Electric Co., Ltd.	購貨	(ii)	51	-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佣金	(i)	6	121
	購貨	(i)	-	128
	支付利息	(i)	9,568	61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報酬		6,341	-
	已收賠償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杜君先生與余曉先生在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與長虹訂立有關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就供給或採購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而向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採購之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會以市價作為參考定價並依循一般商業慣例釐定信貸期。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036	2,767
退休福利	37	23
	3,073	2,79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 (「原告人」)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被告人」)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其中一名被告人Apex Digital Inc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或之前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 Inc(由本公司董事季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協議，Apex Digital Inc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專業費用。直至結算日，Apex Digital Inc已向原告人支付1,750,000美元。雖然根據傳票條款該等款項仍未完全清償，但Apex Digital Inc於結算日後仍持續分期清還該款項，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原告人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37.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運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Apex Digital, LLC	美國	365,190美元	-	100	暫無營運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